

#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14:30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3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召集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盛树浩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1,702,488,2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244,579,012股）的75.84889%。

（注：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已扣减公司回购股份

187,940,156股)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 代表股份数量 1,598,599,03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44,579,012 股) 的 71.2204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 代表股份数量 103,889,233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44,579,012 股) 的 4.6284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2,444,912	99.99745%	43,260	0.00254%	100	0.00001%	通过

### 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2,444,912	99.99745%	43,260	0.00254%	100	0.00001%	通过

###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2,445,012	99.99746%	43,260	0.00254%	0	0%	通过

#### 4、《2021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2,444,912	99.99745%	43,260	0.00254%	100	0.00001%	通过

#### 5、《2022年度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2,444,912	99.99745%	43,260	0.00254%	100	0.00001%	通过

#### 6、《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2,444,912	99.99745%	43,260	0.00254%	100	0.00001%	通过

#### 7、《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2,080,012	99.97602%	295,260	0.01734%	113,000	0.00664%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248,232	99.80620%	295,260	0.14016%	113,000	0.05364%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9,427,976.4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942,797.65 元后，加上年末分配利润 523,739,612.0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68,224,790.84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8、《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2,442,512	99.99731%	45,660	0.00268%	100	0.00001%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0,610,732	99.9782774%	45,660	0.0216751%	100	0.0000475%

#### 9、《关于调整经营宗旨、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0,697,908	99.894838%	1,790,264	0.105156%	100	0.000006%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	----	----	----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结果
1,702,444,912	99.99745%	43,360	0.00255%	0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2,444,912	99.99745%	43,260	0.00254%	100	0.00001%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12、《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关联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383,605	99.39575%	359,887	0.17084%	913,000	0.43341%	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383,605	99.39575%	359,887	0.17084%	913,000	0.43341%

### 13、《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02,173,709	99.98152%	43,260	0.00254%	271,303	0.01594%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贴近市场，便于争取政策与发展机会，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长春市前进大街3055号南湖新村办公室201室，迁至：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

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事宜需依法经规定的程序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具体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注册地址变更登记事宜、签署相应文件。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1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惠惠、戴诚彤

3.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1日